

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会字〔2023〕27号

关于同意“天津商业大学与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院” 合并同一单位会员请示的批复

天津商业大学：

你单位与2023年6月7日报送的《天津市会计学会单位会员变更登记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与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合并同一单位会员，合并后统一单位会员名称为“天津商业大学”。

希望你单位严格遵守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会员单位的义务和职责，组织和推动本系统会计学术研究活动，大力培养会计人才，积极开展会计咨询服务，推广应用会计研究成果，促进本系统会计人员素质和会计工作水平的提高。



抄送：各单位会员

天津市会计学会秘书处

2023年6月7日印发